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13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清源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7日114年度交字第138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叔穎